

接待中心臨時建物申請流程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3.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影本
6. 檢討表
7. 基地現況照片
8. 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9. 自行拆除切結書
10. 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11. 興建計畫、經建築師簽證之容留人數計算說明書、防火避難計畫書、圍牆圖說(第三類須檢附)
1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13.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地政機關申請

臨時電申請

1. 建照(有申請書即可)
《需通電也要有建照》
2. 地籍圖謄本
3. 土地所有權狀(租賃合約書)
4. 營業登記
5. 身份證、電話、地址